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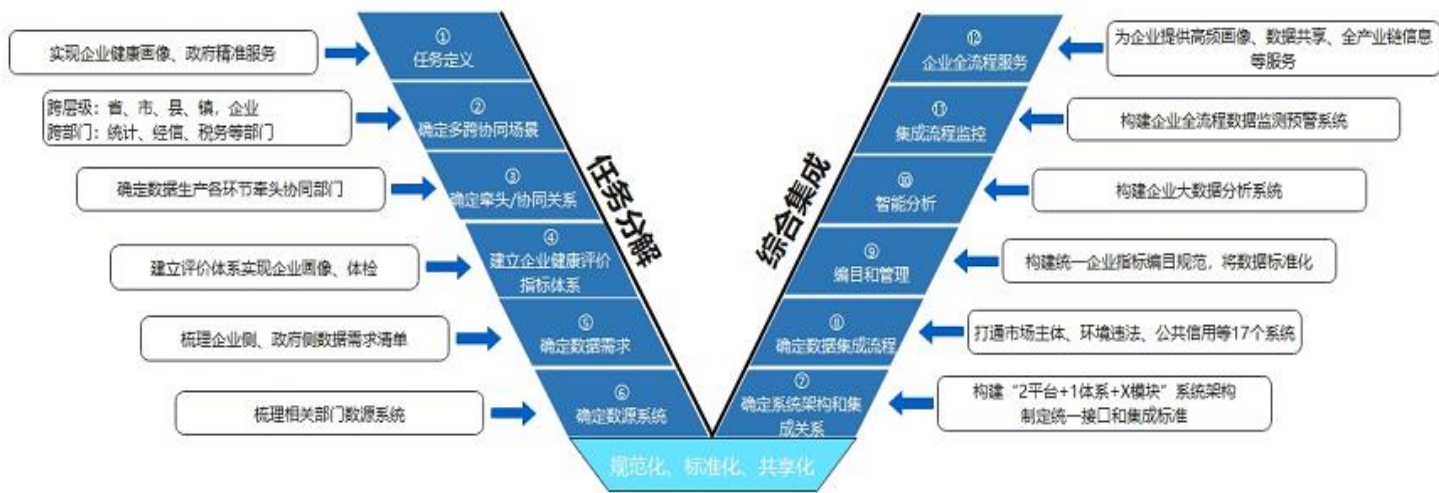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在省统计局的直接指导下，温州市围绕数字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发建设“企业健康诊断”应用，并配套创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探索部门数据服务向政府为主，兼顾赋能企业发展的制度重塑，为企业提供健康“诊断”、数据分析和排忧解难等服务，助力企业“应变局、开新局”。

当前，数字化改革在政企数据联动共享方面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企业决策缺乏数据支撑。**广大中小企业决策普遍缺乏有效、系统的数字化服务支持，对企业在行业内、区域内情况，以及企业自身发展态势判断仍停留在经验层面，据 4526 家规上工业企业调查显示，有 90.4% 的企业认为该方面数字化水平仍较为薄弱，亟需政府给予支持。**二是政府精准治理缺乏企业微观画像。**当前，政府对经济发展情况了解主要在宏观层面，缺乏对企业个体画像的举措和办法，从而无法精准提供助企服务，同时对现有政策落地情况，也无法很好具体掌握。**三是政企联动实现数据共享存在不足。**目前，

大量数据主要集中在政府层面，数据价值未能面向企业进行充分开发和回流，政企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存在不足。四是民营经济健康评价成果有待进一步开发。民营经济评价省标创建之后，研究有待从区域评价转向为个体企业提供动态高频画像功能评价方面开发，以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服务。通过需求分析，对企业健康应用设计研发思路进行构建推进（见图1）。

图 1：数字化改革 V 字模型



本文通过研究国内外企业评价体系的历史演进，通过对国内外已有的、较成熟的企业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为我们构建政府对企业健康发展评价体系提供了重要启示。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健康发展评价已经成为政府、投资者和企业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重点问题。然而，我国目前在企业发展健康评价的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上仍处于初步的探索阶段，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重点主要是政府作为外部评价，企业的内部评价、金融机构和投资人评价等。通过参照现有对企业进行评价的指标体系，如《企业信用评价

指标体系》《企业偿债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企业财务评价指标体系》等，本文主要基于政府对企业健康发展评价探索，区别于以往会计机构、金融机构等评价方法，通过政府部门掌握统计数据 and 统计制度要求，创新建立为个体企业提供高频动态数据监测分析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以来，“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在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由温州市常务副市长杨胜杰牵头，市统计局负责开展具体研究。2022年9月2日，对个体企业提供微观健康评价的指标体系经省统计局组织召开的省级专家（浙江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李金昌、工商大学副校长苏为华等）论证会专家评审一致通过。省委《数字化改革》专刊第16期以长篇专题形式介绍温州市“企业健康诊断”应用，并获得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刘小涛批示肯定；作为统计改革创新事项，写入省委、省政府今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并做明确要求；今年1月，应用入选温州市续写创新史“十年百项”重大改革典型案例；2月26日，国务院《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第184期）刊发研究成果。4月24日，应用作为优秀案例在第四届联合国数据论坛上展示推广。4月28日，由市“两个健康”领导小组名义，正式发文推广使用该评价体系。

二、工作简况

（一）工作立项

2022年，省委《数字化改革》专刊第16期；《温州市“企

业健康诊断”应用获国务院简报经验推广》温督阅件〔2023〕345号，先后获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批示，要求“深化运用，争取更大成效”；2023年3月，正式启动评价体系创建工作；6月21日，正式通过温州地标立项评审。

（二）起草单位

本评价体系由温州市统计局牵头具体负责起草和实施。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提高标准质量，确保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进行充分调研，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评价体系 1.0 版。2019 年，温州市统计局全国首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发布了全国首个民营经济“温州指数”，2021 年正式发布了全国民营经济领域首个地方标准，工作成果得到国家发改委发文推广。结合上述工作经验，温州市统计局开展深入研究，将原来的区域健康评价细化聚焦到个体企业健康发展，建立了企业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1.0 版。

2. 评价体系 2.0 版。2022 年 2 月 21 日，省局王美福总统计师、徐海彪处长一行来温专题调研企业健康应用建设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提出改进建议。调研会议后，温州市局迅速和发改、经信、税务、人行等部门开展调研对接，充分吸纳有关部门对个体企业微观评价方法（财务分析法和偿债能力评价），同时结合数据可得性原则，一是对原有指标体系

进行迭代升级，共删除 6 个指标，新增 5 个指标（见表 1）；二是对评价方法进行科学完善，通过行业大类分类评价的方法，有效提升企业评价的可比性；三是在评价中对指标的总量和增速分别计算再进行拟合，兼顾企业实际发展水平和进程；四是对指标权重开展专家打分，最后形成初步的指标权重分布。正式建立企业健康评价体系 2.0 版，从而有效提升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健康应用提供有力的理论研究支撑。

3. 评价体系 3.0 版。2022 年，9 月 2 日，省统计局组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召开省级专家论证会，该评价体系经浙江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李金昌、工商大学副校长苏为华等省级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并提出完善建议，形成评价体系 3.0 版本。

4. 不断完善优化

（1）文献参阅。2022 年 12 月，起草组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实践经验等资料展开细致地收集与梳理，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标准需求进行认真分析，共同讨论确定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讨论第 1 稿（基本框架）。

（2）企业调研。2023 年 1 月，以实地调研走访与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与来自机械、自动化、电器、印务、食品、信息、建设开发、百货商场等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展开交流，调研了解温州市企业健康发展现状，检验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引领性和示范性。调研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

的主要产品（服务）、经济规模、生产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内外贸销售情况；企业目前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特别是用地、用工（人才）、融资，以及员工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情况；企业研发费用、科研人才等投入情况，以及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带来的减免或优惠情况，以及企业希望当地政府解决哪些问题，特别是在改善营商环境上做好哪些工作；企业对数字化赋能企业发展，特别是企业健康评价等具体需求等方面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第2稿。

（3）多层次研讨。2021年12月和2022年4月，先后两次邀请温州市的企业家代表，以及电气、汽摩配、服装、鞋业等多个行业协会负责人，对评价体系内容设计进行征求意见；2022年7月，邀请来自宏观经济、微观经济、金融、数字经济、外贸经济、评价学等方面的十几位专家代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设计、权重设置、内容解释和计算方法等分别进行研讨，形成工作组讨论第3稿。

（4）通过市标立项评审。2023年6月20日，参加市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的专家立项评审会并顺利通过。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修改完善了二级指标的计算公式；对风险防范维度中的二级指标进行了分级完善；引用了《统计法》相关条款，对评价主体做好保密承诺。

三、本评价体系编制原则和主要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研制的重点在于如何构建个体企业健康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为创建一套科学的、综合的评价指标体系，遵循了以下编制原则：

1. 客观性。应根据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特点选取客观评价指标，满足企业健康评价要求。

2. 可量化性。宜选择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所用数据要可靠。

3. 可操作性。应充分考虑数据的来源及获取的现实可能性，选取指标的数据要可采集、可计算。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依据

1. 主要参考资料

本评价体系充分吸收我省和温州市经济发展的实践成果，通过对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经验的归纳、总结和提炼，并参考借鉴相关政策文件和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企业健康发展具体评价指标、指标计算方法以及指标评价方法等方面内容。主要参考资料如下：

[1] 《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国统字〔2020〕3号）；

[2]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6号）；

[3] 彭张林等.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与构建流程[J]. 科研管理, 2017;

[4] 李金昌等. 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 统计研究, 2019;

2. 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体系规定了企业健康发展评价的指标体系、指标计算方法、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适用于个体企业健康发展的评价工作。主要依据标准的内容以及制定标准的目的进行确定。

(2) 术语和定义

企业：指规上工业企业

健康：指企业在自身主体素质、内部资源配置、生产经营活动、外部环境及对环境的作用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

(3) 指标体系

本体系根据省委、市委部署，按照浙江省统计局有关数字化改革要求和温州市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依托温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省级标准创建成果，结合经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企业经营、偿债、信用等方面微观评价内容，设计并制定企业健康评价体系，以反映企业发展进程和整体水平健康程度。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经济活力、创新驱动、结构优化、质效提升、风险防范等五部分，设定 33 个综合评价指标对企业进行全息画像。五个评价维度的内涵分别是：

a. 经营活力：衡量企业发展活跃程度，从资产、薪酬、资金周转、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方面进行评价；

b. 创新驱动：衡量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获得增长动能的能力，从研发投入、人才比重等方面进行评价；

c. 结构优化：衡量企业经济结构、资源配置优化程度，从企业资产保值率、营收利润率、新产品产值占比、综合能耗等方面进行评价；

d. 质效提升：衡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情况，从全员劳动生产率、要素产出效率、碳效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

e. 风险防范：衡量企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程度，从环境保护、资金风险和企业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4）指标计算方法

根据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规定了具体的指标计算方法，便于评价工作的实际操作。

（5）评价方法。详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文本。

（三）评价对象的保密性要求

根据我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健康评价结果应得到保密，不应被他人非法采集、知悉、利用、公开，不应用于商业目的进行转让、出卖，做到不随意泄露、不随意增删。